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9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,并于2016年7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成栋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7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同意公司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,000.00 元(人民币叁仟万元整)范围内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(承租人, 以下简称“宁波双成”)履行其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(出租人)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, 担保期限为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止。同意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2016PAZL3324-BZ-01 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 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上述担保事项的相关合同、协议和书面文件。

本次董事会召开符合法律及本单位章程规定, 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具体公告详见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22日